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秋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15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秋妝於民國113年9月20日12時20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告訴人劉素淨沿屏東縣枋台山鄉台9線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不得逆向行駛，而依當時天候陰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逆向行駛至台9線453.5公里北向處，適有陳彥辰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台9線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453.5公里北向處，2車遂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劉素淨受有第5腰椎骨折、第5腰椎不穩定爆開閉鎖性骨折、胸骨及肋骨骨折、左側肺部挫傷、左側第7、8根骨折、第3腰椎楔形壓迫閉鎖性骨折、右側遠端橈骨閉鎖性粉碎性骨折、右側手部第4及第5掌骨閉鎖性骨折、頭臉、身體、四肢多處損傷（擦挫傷）、腰椎迫閉鎖性骨折、後枕頭皮撕裂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上揭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

茲據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憑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仕庸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　王榮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顏嘉宏